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資源循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(廠)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管理科

*聯絡人：楊喻婷

*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6620

*傳真：04-23275461

*電子信箱：annie00015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☒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局之垃圾處理場(廠)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焚化廠：依據「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置規範」建置之垃圾焚化處理設施。

(二)衛生掩埋場：依據「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計規範」建置，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；不含封閉、復育、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。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，若其地點、地號相同或鄰近，則以1座計算。

(三)堆肥場：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。

(四)堆置場：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。

(五)垃圾回收清除車輛：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作業之車輛。

(六)子母式垃圾車：子車與母車可分離，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，供垃圾投棄、收集，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。

(七)密封式垃圾車：車體為密封空間，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，如密封車、密封壓縮車、密封轉運車等。

(八)框式垃圾車：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、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，具備附加吊桿、升降尾門、升降或傾卸設備，用以執行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廚餘、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，如卡車、高空垃圾車、廣告拆除車、資源回收車、撿拾車、抓斗車等。

(九)資源(含廚餘)回收垃圾車：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、清除作業，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。

(十)其他框式垃圾車：資源(含廚餘)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。

(十一)水肥車：執行水肥回收、清除作業之車輛，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：(1)抽吸設備、(2)貯存桶槽。

(十二)清溝(溝泥)車：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，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：(1)抽吸設備、(2)沖洗設備、(3)貯存桶槽。

(十三)掃(洗)街車：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，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：(1)旋轉刷毛/水洗/真空吸引設備、(2)貯存桶槽。

*統計單位：個、輛、台、千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垃圾處理場(廠)：按焚化廠、衛生掩埋場、堆肥場、堆置場分。

(二)垃圾回收清除車輛：按子母式垃圾車、密封式垃圾車、框式垃圾車、水肥車、清溝(溝泥)車、掃(洗)街車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1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清潔隊管理科依據各區隊清潔隊及垃圾處理場(廠)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數量統計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表號：11251-01-05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